宁强县2026年第二批陆生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宁强县湿地保护管理中心（宁强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）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宁强县希瑞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陕西省林业局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陕西省开展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》（陕林护发〔2021〕116号）及汉中市林业局《汉中市关于开展野猪种群调控的工作方案》（汉林发〔2021〕153号）精神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、区域与期限

1.1 服务内容：

（1）野猪种群调控队伍的组建、培训及日常管理；

（2）在划定区域内以猎犬围捕、围网诱捕等两种方式开展野猪种群调控工作；

（3）相关资料、台账的收集、整理与归档；

（4）野生动物宣传牌制作安装；

（5）在全县18个镇街制作安装野生动物宣传牌80个。宣传牌的制作规格、材质、尺寸、文字内容、安装点位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。乙方应在安装前提交设计方案、效果图、材质说明及点位清单供甲方审核，未经审核确认擅自安装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拆除重做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宣传牌内容应包含野生动物

保护、防控野猪危害、禁止非法猎捕等宣传要素，制作安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安装牢固、美观、耐久。以上服务具体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施方案为准。

1.2 服务区域：宁强县全县18个镇、街辖区，以甲方核定范围为准。

1.3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。狩猎时段以甲方确定为准。宣传牌安装以甲方规定位置为准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；确需变更的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1.4 猎捕方式限定：仅限猎犬围捕、围网诱捕等两种方式。严禁使用电击、毒药、爆炸物、猎套、兽夹等禁用工具，严禁使用枪支弹药和无人机坠箭。违规使用视为严重违约。

第二条 绩效目标与考核

2.1 绩效总目标：服务期内完成野猪猎捕总量不低于300头。其中，体长（鼻尖至尾根）1米及以上不少于200头，1米以下不少于100头。完成绩效目标须同时满足总量和结构性两项要求。

2.2 在全县18个镇街及牢固关森林公园、汉水源湿地公园、禅家岩天坑、大熊猫国家公园等重点区域制作安装野生动物宣传牌80个。宣传牌制作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是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和尾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之一。

2.3 考核与结算规则（费用包干制）：

合同总金额为支付上限，超额完成不追加费用。完成绩效目标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（1）猎捕总量不低于300头；（2）体长1米及以上个体不少于200头；（3）宣传牌80个全部制作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任一条件未满足的，视为未完成绩效目标，

按以下规则结算：

（1）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的，按合同总金额全额支付；

（2）猎捕总量、结构性要求均满足，但宣传牌未全部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：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尾款，责令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每少1个或每不合格1个扣减合同总金额0.5%，扣完为止，且甲方有权继续追偿；

（3）猎捕总量不低于300头，但1米及以上个体不足200头的：应付金额＝合同总金额×70%；

（4）猎捕总量低于300头，但1米及以上个体达到200头的：应付金额＝合同总金额×（实际猎捕总量／300）×90%；

（5）猎捕总量和结构性要求两项均未满足的：应付金额＝合同总金额×（实际猎捕总量／300）×70%；

（6）实际猎捕总量低于210头（约定总量的70%）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已支付全部款项，并按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以上应付款项均以宣传牌验收合格为前提；宣传牌未验收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。

2.4 过程管理：合同生效后20日内完成队伍组建并报备；首次狩猎前完成全员培训；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工作进展；无故中断超过30日视为履约异常。月报应包含宣传牌制作安装进度。

第三条 服务实施要求

3.1 队伍组建：队员须年满22至60周岁、身体健康，具备相应狩猎技能；乙方须与队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。

3.2 培训要求：上岗前集中培训不少于3天，每季度复训不

少于1天，内容涵盖法律法规、安全知识、技术技能，培训记录存档备查。

3.3 日常管理：建立队员管理、猎犬管理（含防疫、使用记录）、工具管理、作业规范及档案管理等制度；建立完整狩猎台账（时间、地点、GPS坐标、参与人员、猎获物数量规格、照片/视频）；每月5日前报送《狩猎工作月报表》及宣传牌安装进度表。

3.4 合法合规：合同生效后30日内完成向甲方备案；狩猎前应及时告知当地镇（街道）及村委会，并由当地镇（街道）及村委会协调做好群众避让工作；严禁猎捕野猪以外的其他野生动物。

3.5 猎获物测量、验收及无害化处理：

（1）猎获的野猪严禁食用、交易、售卖、赠与或流入市场；

（2）乙方必须现场对每头野猪进行体长测量（尺子）、拍照（工程相机）、定位，并割取双耳、四蹄、尾巴拍定位照片留存作为验收依据；

（3）甲方负责监督检查，并不定时抽查无害化处理现场，抽检比例不小于20%；

（4）建立猎获物台账，“一头一档”；

（5）乙方割取的耳、蹄、尾等实物样本应由乙方妥善保管至最终验收完成之日，保管期间发生毁损、灭失的，相应猎获物不予计入绩效数量。

3.6 宣传牌制作安装要求：

（1）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方案、点位清单、规格材质进行制作安装，不得擅自变更；

（2）宣传牌安装完成后，乙方应提交安装清单、点位 GPS 坐标、现场照片/视频、材质合格证明等资料，作为验收依据；

（3）宣传牌因乙方制作安装质量问题发生损坏、脱落、倾覆的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无偿修复或更换；

（4）宣传牌制作安装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四条 验收

4.1 现场测量验收：按第三条第 3.5 款执行，双方签字确认猎获物数量及规格。甲方保留在最终验收及审计过程中对现场测量结果进行复核的权利。经复核发现存在虚报、重复计数或伪造测量记录的，相应猎获物不计入绩效数量，并按照第九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4.2 最终验收：服务期满，乙方提交《狩猎工作总报告》、全部狩猎台账、现场测量验收单、无害化处理影像资料、培训记录、宣传牌制作安装清单、点位照片、材质合格证明等。甲方在收到完整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出具《项目验收确认书》。

4.3 验收标准：材料完整真实可追溯；猎获物与验收单、影像资料对应；活动记录在核定区域和期限内；完成绩效目标；宣传牌数量、规格、材质、内容、安装位置符合甲方确认方案，安装牢固，照片可追溯。

第五条 合同金额

5.1 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（¥498200.00），为支付上限。

5.2 费用为包干制，已包含猎捕、无害化处理、人工、保险、猎犬饲养管理、工具、交通、管理、宣传牌制作安装、税金等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6.1 第一期（启动费）：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6.2 第二期（进度款）：截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，乙方累计完成猎捕总量不低于 180 头（即约定总量的 60%），且宣传牌制作安装完成不少于 40 个，经甲方抽查确认猎获物台账、影像资料及宣传牌安装进度完整的，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相应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未达到上述进度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，直至乙方达到进度要求。

6.3 第三期（尾款）：最终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核算最终金额，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付清余款合同总金额的 40%。

6.4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税务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

7.1 甲方的权利：随时监督、检查服务进度和质量；要求提供全部资料；委托第三方审计；对违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。

7.2 甲方的义务：及时足额支付价款；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下达种群调控计划，核定区域和期限；协调镇村做好群众避让。

7.3 乙方的权利：按约收取价款；获取履行所需文件资料；在核定区域和期限内自主安排狩猎活动。

7.4 乙方的义务：依法依规履约；接受监督、检查、审计；建立完整台账并保存 5 年；对猎犬定期防疫；不得转包、分包；

（6）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，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，内容包括：队伍组成及资质证明、猎犬数量及防疫记录、猎捕作业计划（含拟作业区域和时间安排）、安全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、宣传牌制作安装计划（含设计图、材质说明、点位清单、进度安排）等。实施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安全责任与保险

8.1 安全主体责任：乙方对全部服务活动安全承担主体责任，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责任制，确保队员上岗前接受安全教育，狩猎前进行风险评估，围捕作业防止伤及群众、家畜，围网诱捕设置警示标识，严格野外用火和交通安全。狩猎作业及宣传牌安装作业期间，乙方应在作业区域周边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，并安排专人进行安全警戒。因乙方未设置警示标识或未有效警戒导致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宣传牌安装涉及高空、野外等作业的，乙方应落实相应安全防护措施。

8.2 保险要求：

（1）乙方须与狩猎队员协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每人保额不低于80万元。保险凭证报甲方备案，未购买保险者不得上岗。保险单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甲方留存，作为项目启动前提条件之一。

（2）乙方须购买覆盖全部狩猎作业区域的公众责任险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元，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万元，保险期间覆盖整个服务期限。保险单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甲方备案。未购买公众责任险的，不得开展狩猎作业。

8.3 事故责任：因乙方过错导致事故的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；因甲方过错的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；不可抗力所致，双方协商处理。

8.4 事故报告：安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采取应急救援并报告甲方，2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。迟报、瞒报、漏报导致损失扩大的，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甲方违约：逾期支付价款的，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，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%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狩猎，经书面催告30日内未解决的，乙方可暂停履行。

9.2 乙方违约：发生下列情形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本款另有限期整改约定的，甲方可先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解除合同的，乙方须在解除通知送达后15日内退还已支付全部款项，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。“退还已支付全部款项”与违约金条款可以并用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追偿。构成犯罪的移交查处：

转包、分包的：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0%；

使用禁用工具或方法的：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0%；

将猎获物食用、交易、售卖、赠与或流入市场的：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0%，同时甲方有权向公安机关举报；

未将猎获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伪造验收单的：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限不超过10日；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解除合同，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%；

实际猎捕总量低于约定70%的：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%；

不配合监督、提供虚假材料的：责令限期改正，整改期限不超过10日；逾期未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未按甲方确认的方案制作安装宣传牌，或宣传牌数量不足、规格材质不符、安装位置错误、质量不合格的：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限不超过10日；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每少1个或每不合格1个按合同总金额0.5%支付违约金，并继续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：承担全部法律后果；

管理不善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：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第十条 保密条款

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未公开信息、监测数据、内部文件等承担保密义务；保密信息仅限本合同目的使用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；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；违反的赔偿全部损失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，除赔偿全部损失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遭遇不可抗力（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）的一方7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双方尽力减轻影响。事件持续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，期限顺延；超过30个工作日的，协商或解除合同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争议先行协商，协商不成

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；发生第九条约定的解除事由或继续履行损害公共利益的，守约方可单方解除；服务期满、不可抗力或法律规定的情形自动终止；解除/终止后 30 日内清算。

第十四条 其他

14.1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4.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宁强县湿地保护管理中心（宁强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新军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宁强县希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[illegible]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